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補助，上課期間(暑、寒假期間 7 月份、1 月份除外)辦理學生申請與審核作業。
- 三、申請資格：具有本校學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或家境清寒(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新生、轉學生當學期成績免附)。
- 四、名額暨預算分配：依教育部年度補助款金額暨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編列年度預算分配之。
- 五、核定順序：區分家庭收入排定優先順序，以家庭收入較低為優先。次以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次之。
- 六、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 元者，每月實施 30 小時為上限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由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之。
- 七、辦理方式：
 - (一)校本部、高雄校區分配之學生名額由校本部生輔一組、高雄校區生輔二組依權責分別辦理。
 - (二)生活助學金之申請係爰全額獎學金之精神與要領，以各學系(應用單位)為初審、送件單位，各學系(應用單位)得視申請學生能配合學系(應用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作業要求而受理學生申請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為複審、執行單位。
 -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之 11 月 16 日；第二學期之 4 月 16 日前填妥申請書(附證明文件)至各學系(應用單位)申請，經學系(應用單位)審核完成後送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專簽核定，核定之學生分發至各該學系(應用單位)實施服務學習。
 - (四)第一學期於 12 月 1 日；第二學期於 5 月 1 日公告生活助學金錄取附服務負擔學生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錄取學生需公告後一周內向所屬學系(應用單位)報到，並於次學期 8 月 1 日；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 (五)生活助學金之發給，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完成資審專簽後公告、撥款，並實施申請獲得者完成保險作業。
 - (六)各學系(應用單位)對生活助學金學生其服務學習期間以「服務」與「學習」相結合，注重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並得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

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七)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具危險性及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八)各學系(應用單位)得對申請獲得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教育訓練及考核，學生如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學系(應用單位)得專簽會請生輔一組、二組提出撤銷學生補助資格，經生輔一組、二組專簽核定即撤銷學生補助作業。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者，學系(應用單位)得專簽其服務學習時數減免之鼓勵措施。

(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得由學系(應用單位)調整實施日期與配合做法等替代方案。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